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weicheng@cpami.gov.tw

4035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99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30條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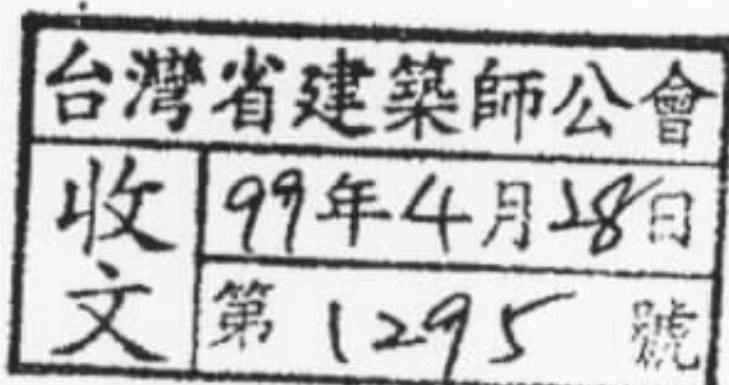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99年4月1日內授營建字第09908025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師法第 28 條及第 30 條執行事宜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陳威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會議結論：

- （一）案由一：釐清建築師法（下稱本法）第 28 條之執行事宜乙案。

結 論：

1.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是本法修正施行前（即 98 年 12 月 31 日）已加入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於 2 年內得保有其會籍繼續執業，惟並未規定已具有直轄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或本法修正施行後加入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者，須強制要求類此建築師退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不得仍為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會員。又省公會至遲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辦理解散，期間公會仍須運作及處理解散事宜，是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者，宜得繼續保有其會籍至公會解散之日止。
2.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不得執行業務；…」，且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將於期限內解散，故本法修正施行後（即 99 年 1 月 1 日），不得再新申請加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3.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另第 3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是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建築師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公會，以保障建築師執業權益；惟當建築師開業所在地之縣（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後，建築師應加入該公會，並同時退出原加入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4. 依據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開業建築師僅得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故本法修正施行前同時加入不同直轄市建築師公會者，應擇一為之，惟考量辦理建築師歸籍作業須有充分緩衝期程，且縣（市）建築師公會將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陸續成立，似可訂定會員歸籍之截止期限，建議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
5. 因本次會議法制單位未出席，請作業單位會後另案徵詢法制單位意見，以求妥適。

（二）案由二：本法第 30 條之執行事宜乙案。

結 論：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是二縣（市）開業建築師均達 9 人以上者，自不得共同組織公會。至共同組織之公會之設立規定，宜於本法施行細則明確定之。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為釐清該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員公會人數及會員代表資格認定疑義乙案。

結論：本案涉及公會章程之規定，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行協調，必要時徵詢本部社會司意見。

玖、散會